

最新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 全国法制宣传日国旗下讲话稿(通用12篇)

开场白应该简洁明了，直接点题，不要拖泥带水。要写一篇好的总结，我们应该事先了解一下总结的结构和要求。以下是一些不同场合下使用的精彩开场白，欢迎大家一起探讨学习。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一

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全国法制宣传日国旗下讲话稿，欢迎大家阅读。

各位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20xx年12月4日，我国现行宪法正式通过并颁布实施。20xx年，国家将这一天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此后，“法制宣传日”作为我国的法制的“节日”，每年度我国都要举行相关的法制宣传活动。

党的xx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20xx年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严以律己，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想和大家聊聊青少年法制教育的话题。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来自家庭的，有来自社会的，但其中最主要的是我们的个人原因：一些中学生法律意识浅薄，在做事之前不考虑后果，只是盲目的去尝试；一些中学生不爱学习，整天混迹于社会，看他人消费，心理不平衡

而去偷去抢，最终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有的不管家庭经济条件和父母的承受能力，盲目地攀比，比派头，比阔气，结果做了不该做的事情；有的讲哥们义气，为了不伤害朋友之间的感情，不管是非、不分对错的去帮忙。

以网络引发犯罪为例。中学生胡某在网吧玩一种用刀捅人的暴力游戏，也就是我们常听到的网络用词pk。由于技术欠佳，每次都被别人捅倒，在一旁的一名少年也在玩同一种游戏，忍不住对其冷嘲热讽。在网络上杀红了眼的胡某当即火冒三丈，抽出随身携带的半尺长的尖刀捅向少年的胸口，导致该少年当场死亡。而胡某仍旧沉浸在暴力游戏中，直到警方赶到才如梦初醒。还问：“我是不是杀了人了，我会不会坐牢？”从这个案例不难看出，胡某已沉浸在暴力游戏中失去理智，分不清虚拟网络和现实世界了。有些玩过游戏的同学可能知道，在游戏中的人物一般都有好几条命，死了之后还可以重新活过来。这些错误的引导使沉迷于网络游戏的青少年往往并不理解生命的可贵性。我们要知道，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一旦死了，即便你有多后悔自己的行为，生命都只有一次，所以同学们一定要处事冷静，珍惜我们自己的生命，同时也珍惜他人的生命。

新的《刑法》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负刑事责任就是指犯罪后，依情节严重程度，法院可以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明知自己的熟人、朋友、同学在敲诈抢劫，不仅不劝阻，不报告，反而在现场看热闹，甚至认为好玩上去当帮凶。那么，这些旁观甚至出手的人，已经起到了帮助敲诈抢劫的作用，情节严重就构成了共同抢劫犯罪。

同学们！健康现在，才可能幸福未来。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这段人生中的“黄金时代”，努力汲取人类文明的精华，充实我们的头脑，健全我们的心灵，遵纪守法，文明修身。我们

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希望同学们严于律己，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健体、学会创新的同时学会自我保护。学法用法，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让“法制”扎根我们心中！

谢谢大家！

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遵纪守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

我们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同学们是否想过你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要保护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就要学法、懂法、守法，只有遵纪守法了，才能保护好自己。

这里给同学们讲一个关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事例，题目是走路也要有“规矩”。听到这个题目，有的同学一定会感到可笑，“别逗了，走路谁不会呀！”这里讲的“走路”是讲过交通路口时应该何时走，如何走。有的同学在马路上玩耍、游戏，甚至在马路上相互追逐打闹，这正说明他们没有意识到危险性。南京某小学二年级学生王诚就是因为没有这样的意识，失去了一条腿，留下惨痛的教训。一天傍晚，王诚瞒着爸爸妈妈溜出家门找同学一起玩捉迷藏。一个同学

在前逃，王诚在后追，不知不觉中跑到了一个交叉路口。被追的小朋友怕被捉住当“俘虏”，就飞快奔到了马路对面。王诚一心想追上他，也急急地冲过马路。就在这时，一辆货车驶来，司机发现了他们，虽然马上猛踩刹车，但由于距离太近，货车右后轮仍然碰到了王诚的双腿，他倒下了，鲜血流了一地。后来王诚虽被及时送到了医院，但由于伤势太重，当天夜里，医生们作出了截除他右腿的决定，如不这样做，一旦伤口恶化，性命也难保。王诚虽然活了下来，但右腿却失去了，从此，再也不能和小伙伴一块蹦蹦跳跳地玩啦！可见，遵守交通法规是多么重要啊！

有的同学其实很聪明，但他不用在学习上，而是用在调皮捣蛋上，喜欢逞强好胜，有事没事惹一下其他同学，比如别人走路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将别人绊倒；有些同学喜欢打架，将别的同学打伤；有些同学不爱护公物，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物品；有些同学以大欺小，没有钱买东西吃、没有钱进游戏室、网吧就强行向弱小同学索要等等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如果情节严重的话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在这里我要告诉同学们平时一定要听老师和家长的话，遵纪守法。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做一个勤奋好学的好学生吧！

各位老师、同学们：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的重要时刻，我们迎来了第十二个“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适逢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和人大会决议，为我县转型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县上下要认真组织开展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党的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同时党的根据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到20xx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重要部署。党的报告吹响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军号，为此，在“12·4”来临之际，我就做好法治建设工作提几点意见和要求：

一、要以法治为基石，服务科学发展。党的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既是一场深刻的观念变革，更是一次全面的制度创新。因此，我们要把法治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方式和有效载体，通过制度供给、制度导向、制度创新来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制度空白、制度缺陷和制度冲突，真正把科学发展建立在制度化的基础上，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上。通过法治来纠正各种重速度轻效益、重效率轻公平、重局部轻全局、重当前轻长远的做法。要建立健全一整套支持、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长效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从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二、要以弘扬宪法精神为核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生活的基本原则等内容，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宣传法律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民树立权利和义

务相统一的观念，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要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法律难题。深化“法律进机关”，要认真落实机关学法用法制度，把法律知识纳入日常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轮训和考核；在机关组织开展无纸化学法用法工作，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机关浓厚的法制学习氛围。深化“法律进农村”，要切实加强农村法制辅导站、法律图书角、法制宣传栏等建设；加强农村“两委”干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结合实际向农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为促进城中村改造提供法律服务。深化“法律进社县”，大力推进社县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社县法制宣传员队伍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社县法制宣传活动，为居民学习法律提供方便。深化“法律进学校”，要发挥学校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推进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建设，积极利用第二课堂开展生动活泼的青少年学法用法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深化“法律进企业”，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企业职工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丰富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企业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为企业职工学法提供便利。深化“法律进单位”，要积极引导单位职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通过公示牌、宣传册、触摸屏、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公园、车站等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要设立面向公众的法制宣传橱窗或宣传栏，定期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无死角地深化“法律六进”活动，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法治难题，帮助广大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要以新的历史为起点，推进法治建设进程。进一步加大《“法治城县”建设实施纲要》的推进力度，以建设“法治城县”为奋斗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

干部、公务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权力运行为着力点，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加强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力度，为服务我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志们，党的的法治时空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保障。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为契机，切实抓好我县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二

老师们、同学们：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就一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内容。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我们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啊！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有的同学爱打架，甚至抢其他同学的东西吃，敲竹杠等，小小的年纪，就粘上了许多劣迹。走出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就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年龄阶段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

这的确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完全有必要学

习有关的法律知识，真正做到懂法、守法，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借此机会，我们xx班的同学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1、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沉迷于网络。要充分地认识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中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学习带来的不良影响。我们要做到自觉地不将通讯工具带进校园，及时纠正网络游戏、网上养宠、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2. 不在教学区吃零食。同学们要爱惜父母的劳动成果，做到勤俭节约，当花的节约开支，不当花的分文不浪费，要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3. 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4. 穿着上不追求时髦，打扮上不标新立异。着装和发型要做到整齐、大方、得体，符合小学生的主流文化和大众趋势。学生时代与别人比吃、比穿、比戴没有什么品位，即使家里的条件好，也不能“骄奢淫逸”，因为这一切非你个人所创造。求学阶段，要比品德好、比表现好，比心灵美，比学习优，比活动积极，比特长显著，这样比才比出今后自己的实力，才能比出自己的美好未来。

人，不可能自然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同学都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平安、健康、茁壮地成长！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三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知法懂法，争做守法小公民。

学生时代是人生中一个最重要的时期，做一名知法守法的学生是对我们的基本要求。

一个人在小时候就不遵守法律法规，没有知法守法的意识与习惯，犯了错又不及时纠正的话，那么这个人长大了就很难说他会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小学生更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但是，校园中违纪的现象却屡见不鲜。有的同学认为违纪与违法是两码事。违反校规校纪，大不了扣几分罢了。其实这种想法对自己十分不好。

因为习惯成自然，就怕以后到社会上，干些违法的事，违纪

就成了违法，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小时偷针，大时偷金”，相信这句话大家都已经很熟悉了，它的意思大概就是，“如果你小的时候就开始偷针，天长日久，只要你养成了“偷”的习惯，长大了就很有可能偷金。”

也有同学认为如今追求个性化，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窜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学校如果没有校纪校规，那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又该如何保障？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所以，知法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

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小公民，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校园里，看见地上的果皮纸屑，伸手去捡；看见小朋友摔倒了，扶他（她）起来；看见同学在打架，勇敢地上前阻止；看见没关紧的水龙头，伸手关上。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发言，不做小动作，及时做课堂笔记；见到老师热情地打招呼；在同学无助时，给予他们一些帮助；尊敬长辈，尊重同学，热情待人，彬彬有礼。给身边的人一份关爱，自己也会多一份快乐！

知法守法是一种被人们公认的美德。国有国法，家家有规，校有校纪，知法是守法的基础，我们正处在长身体、学知识的黄金时期，希望同学们要认真学习《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知法守法，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

同学们，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守法。从小事做起，从我做起，与同学和睦相处，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自强、自尊、自重、自爱，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四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与法同行快乐成长》。

2021年12月4日，是我国第21个法制宣传日。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必须知法、守法。俗话说：“无规矩，则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运行。也许，有些人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是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决定的。可是，要知道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指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了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

因为你过度自由，势必造成别人的不自由。有些未成年人年少气盛，法制观念淡薄，做事缺乏理性思考，有时不计后果；在处理同学关系中讲义气，不能分清是非曲直，甚至酿成校园暴力，这些行为不利于自身良好品质的形成，甚至有可能因此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我们每个人在成长的历程中都难免会犯错。犯错并不可怕，重要的是如何面对。及时改正，我们仍是好孩子。但若执迷不悟，一错再错，就会葬送前程。

所以，同学们，错与不错只是一念之差，守法与犯罪也只是一步相隔。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让我们从认真学习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课纪律开始，从同学之间的相互监督，到能够做到严格自律；从被动地受

约束到主动的养成遵纪的习惯。只有从一名合格的小学生做起，将来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作为祖国的未来，我们不可忽视法律——因为它的存在，我们的社会秩序才更加井然有序；因为它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更加自由；因为它的存在我们攀登的脚步才更加坚实。

同学们，从今天起，从这一刻起，让我们一起踏上与法同行的成长之路吧！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五

老师们，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增强法制观念，创建平安校园

时光飞逝，从今天开始，我们进入了20xx年的最后一个月，也是能否保证我们顺利度过20xx年的关键的一个月。12月4日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全校同学应一起学法，守法，用法，宣传法。

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了法制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21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备的社会，而我们每一个公民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只有懂法守法，才能依法办事，远离犯罪边缘线。

法制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身旁的骑士，时刻保护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保护我们应该享有的权

利和义务。

不仅我们学生需要用法制的知识武装头脑，还要用法制的意识武装中国。我们应该鼓励我们身边的人，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制知识。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

作为21世纪的学生，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制知识，是我们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教育不仅影响着我们的学生时代，更影响着我们的终生。

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学生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的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如若以善小而不为，以恶小而为之，积小恶成大恶，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的小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

- (1) 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
- (2) 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

(4) 注意运动安全。随着阳光体育活动的开展，我校冬季长跑即将拉开序幕，希望全体师生在运动中感受快乐与健康的同时，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六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使人生更美好》。

同学们，你们知道，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应该做一个文明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一定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语：“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悲剧。但是有了法制，就可以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可以提高个人的修养。就可以减少惨不忍睹的悲剧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不过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不过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美好！

我们也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可以帮助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应该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美好。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应该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知道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一定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美好人生吧！

谢谢大家！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七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我是x班的xx今天，我很荣幸能站在这里，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与法牵手，走向明天”。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从1986年起，我国政府开始普法教育的五年规划。从2001年起国家把每年的12月4日作为全国法制宣传日，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众所周知，中国是礼仪之邦，历经五千年的历史，形成了整套系统的道德准则和礼仪规范。生活在这个文明的国度，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秉承中国的优良传统，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中国人。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制约了你的行动，给你带来了许多束缚，但你必须懂得，有它陪伴，你的生活才会井然有序，才能更加美好。而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新一代，更应该知法守法懂法。

或许有人说：你多虑了吧？我们只是中学生，未成年人，法律离我们还很遥远，我们只要在学校里遵守校纪校规就好了，还要去知道那些法律干嘛？但我想说：同学，你错了，其实法律离我们很近，法律时时刻刻存在我们身边，它规范着我们的生活，我们的行为。而且同学你既然知道自己是一名未成年人，那也应懂得你在社会上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而你过去的小学生涯，初中生涯也是在《九年制义务教育法》中度过，更有它的大纲《教育法》也维护你学习的权利，纵使你在学校，你也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和制约。

例如：某同学仗着自己艺高人胆大，去偷同学的钱财，然后去充钱，买虚拟装备，为的是让自己在游戏世界里更加出众，

最后越陷越深，越偷越多，其实这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还有一些同学会因为口角冲突，不能克制自己的情绪，对对方大打出手，致伤，致残，最后被卷进教改所接受教改。

面对这一切的一切，你还敢说法律离我们很远吗？法律很虚无缥缈吗？同学们，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需要法律协助，一个国家的安定团结，需要法律的参与，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不能做法盲。

通过开展法律教育课，同学们会学到不少法律知识，去面对周围突发情况。在我们了解法律知识后，不仅要用法维护自身的利益，更要用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违法，不犯法，对于我们，最重要的是要做到端正自身的行为，把生活的主战场放在学校，而不是社会中，杜绝打牌、抽烟、喝酒等严重污染社会的恶习行为，回归自我善良纯真的本心。

同学们，与法牵手，走向明天，我们的明天定会更加灿烂辉煌！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八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不久前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大，号召我们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复兴梦是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实现这个梦想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为之努力，为之奋斗。”

12月3日，嘉兴三中篮球场上正在举行庄严的升旗仪式，今天的国旗下讲话，学校邀请了一位特别嘉宾——嘉兴三中法制副校长□xx市警察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王林方女士。王林方女士身着一身利落的警官制服显得格外气宇轩昂，她一开口声音是那么的洪亮，她激情澎湃的演讲极富感染力，引得全校

师生报以热烈掌声。

“浙江省十佳法制副校长”称号获得者王林方女士是一名真正把关爱未成年人已任的教育者，她为自己确立的工作宗旨是：“用法律帮助每一个孩子，用美好的理想塑造人，培养阳光充满希望的学生。”她每学期都会为嘉兴三中的学子们送上案例详实、生动有趣的法制课，同时热情地公开自己的联系方式，以便于日后帮助同学们解决法律困惑。

学校是育人的基地，校园是缩小了的社会，依法治校、以法治教、依法育人、育人尊法是当前教育和教育管理的规范之一。为了使全体师生知法、懂法、守法，嘉兴三中会每学期制定法制教育计划、有步骤、有措施地开展法制教育工作，其中一个重要教育形式是邀请法制副校长、交警干部、党员教师等对学生不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努力实现弘扬法治精神，创建法治校园。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九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

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在这个社会里，

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

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有句古语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希望你们能时刻记住并做到“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十

各位同学：

大家早上好！

12月4日是第十五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今年全国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一一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每个人大多希望自己越来越优秀。我们要学会做人，争当文明学生，争做守法公民，前提是什么？当然是接受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并时刻以法律为准绳，规范自己的言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严格要求自己。只有这样，每个人才能健康幸福地成长。

同学们，大家现在虽然掌握了一些生活常识，有了一定的独

立意识，但年龄特征决定了大家有时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由于法律意识的淡薄，导致一些违法现象的发生。

比如：有的同学上下学的时候，不能文明礼让；有的同学之间经常吵闹，冲动时会为了一点小事，动起了拳脚；有的同学在社区，不能爱护公共设施……这些不良行为，是学校明令禁止的。

为促进每个同学都能懂法、守法，做合格文明的小学生，学校特向大家提出几点要求：

1. 进一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认真遵守《小学生守则》和各项校规校纪，用校纪校规约束自己的行为，这是最基础的。

同学之间可能会有矛盾，这个时候，更需要的是冷静。静下心来想一想，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双方各自退让，就可以避免许多不必要的事情发生。

2. 能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和责任。每个同学都要树立自尊、自律、自强的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要时常向学校、班级的先进同学学习，传播正能量。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句话，对每个人都有教育意义。任何不良的行为和习惯，大家都应坚决制止，决不含糊。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一起学法、知法、守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人人争做文明守纪的小学生。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十一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今年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第xx年，是我校依法治校工作稳步推进的一年。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的活动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学校11月份开展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希望大家都来学法、用法，促进校园和谐。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而法律就是我们全社会每个人都要遵守的规矩。国有国法，校有校规。学校里的法律既包括国家的各种法令法规，也包括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条令。如升国旗时，《国旗法》对我们的行为要求就有约束；在上课、学习方面，《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就对我们有所要求；在回家过马路时，《道路交通法》就对我们的行为进行了规范，等等。

有的同学对校纪校规视而不见，忽视学校对同学们仪容仪表、待人接物、行为言语等方面的要求，不爱护公物、乱扔垃圾、沉迷网络等等……这些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文明行为严重破坏了我们美丽校园的和谐氛围。这些同学并没有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一个人的行为久而久之会成为一种习惯，一种习惯久而久之会形成一种性格，一种性格久而久之会成就一种命运。先贤告诫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否则，最终必然自食恶果。希望同学们在校内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在校外严格遵守法纪法规！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以法为鉴，可以晓规则。”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新世纪的学法、守法、守纪的合格学生，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

和谐校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安全。在增强法制意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提高自己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特别提醒以下几点：(1)注意食品安全，不吃卫生不合格的食品；(2)注意消防安全，要提高防火的安全意识；(3)注意交通安全。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要拥挤；教学楼内严禁喧闹、追逐；过

马路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4)注意运动安全。注意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中量力而行，防止运动创伤。

最后祝全体老师和同学们安全、健康、快乐度过每一天！

谢谢大家！

12. 4法制宣传日国旗下讲话稿【2】做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

提起法律，同学们都会觉得很神秘，很威严。其实，法律与道德，习惯，纪律一样，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才使社会变得有序，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也许很多同学不以为然，认为自己还小呢，能犯什么罪即使做错了事，犯了罪，法律也不会制裁到我们。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此法条还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抢劫，贩卖毒pin,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因为，这些人已具有事实上的识别能力，但由于年龄小，智力发育不完善，缺乏社会知识，不具有完全识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只有犯以上规定的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那么，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14周岁呢，但如果你实施了犯罪行为，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比如治安处罚，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等。

同学们，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果从小养成不良习性，平时又不注重学习，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触犯法律的高压线。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统计资料显示：近年来，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这是一组令人触目惊心的数据。在这里我讲一个真实的事情：一天下午，一

名14周岁的中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袋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放入附近某小学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冰袋后,很快就死了.事后,他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严重的后果已经酿成,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这名学生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同学们,对法律的无知是多么可怕啊!

我们都知道,由小毛病发展到大过错,从一般违法到陷入犯罪的泥潭,这样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其中,每一件案例的源头几乎都可追溯到案件主人公在校读书时的一言一行.在我们的身边,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为一点点小事动手动脚,不尊重老师;更有甚者,有些同学张口闭嘴都是脏话,无故旷课,进网吧,玩游戏,还故意破坏公物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xx个法制宣传日,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本周又是我校的法制教育周,我们要以此为契机,不断加强法律学习,遵纪守法,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

谢谢大家!

文档为doc格式

法制宣传国旗下讲话稿篇十二

各位老师、同学们:

你们好!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教育和培养好青少年,是我们中华民族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根本大计,是全社会共同的社会责任。

今天的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

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假如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

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有句古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轻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明天，社会的未来，希望你们能时刻记住并做到“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奋发向上，茁壮成长，以健康的人生去迎接未来！